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受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负责管理范围内城市环境卫生工作：（一）负责辖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的监督检查、考评指导、服务协调；（二）负责辖区内建宁驿站、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运营维护、管养、考评等工作；（三）负责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四）负责管辖范围内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和维修；（五）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六）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02 人，实有人数 102 人。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业务考评室、设施设备管理室、收费中心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等股室。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预算，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739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33.55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拨款 26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7397.5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7397.55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7397.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7.7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单位性质发生改变由差额拨款单位转为全额拨款单位、人员经费由财政差额补助转为全额拨款，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二是由于将第四轮环卫市场化经费纳入预算，造成项目支出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97.5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716.53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29.32万元（基本工资415.78万元、津贴补贴267.65万元、奖金91.6万元、绩效工资2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4.8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03万元、住房公积金123.2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87.21万元（退休费383.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9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81.02万元，其中：办公费23.75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600万元，是指部门为完成本部门特定项目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1）城市环卫市场化经费专项5156万元。主要用于环卫市场化承包经费、垃圾清运市场承包经费、白关镇垃圾外运承包经费、火车站前坪环卫市场化承包经费、高空雾炮车运行和维护经费、洒水降尘经费、市政环卫用水费用等。

(2) 建宁驿站运维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建宁驿站的运行维护、管养。

(3) 垃圾站、公厕建设维护经费 144 万元。主要用于除臭设备的运维经费、渗滤液外运经费、公厕、垃圾站改造工程经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81.02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增加 12.9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单位性质发生改变由差额拨款单位转为全额拨款单位、人员经费由财政差额补助转为全额拨款，增加了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10 平方米；车辆 3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39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7.55 万元，项目支出 560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本单位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安排。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